

附件 1

服務單位證明表

申請人		電話	機關電話 與分機：	
			手機：	
			家用電話：	
服務機關	☐ 1-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員工子女、孫子女。 ☐ 1-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機關新竹、中部及南部 3 科學園區管理局員工子女、孫子女。 ☐ 1-3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員工子女、孫子女。 ☐ 1-3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員工子女、孫子女。 ☐ 1-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員工子女。 ☐ 1-4 教育部員工子女、孫子女。		☐ 1-4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員工子女、孫子女。 ☐ 1-4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員工子女、孫子女。 ☐ 1-5 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簽訂聯合托育教保服務契約之其他政府機關(構)員工子女、孫子女，單位名稱： ☐ 其他	
所屬單位 (詳細填寫)	機關名稱：		職稱：	
幼兒姓名		幼兒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與幼兒關係		
目前是否有兄弟姊妹就讀本教保中心 ☐ 2 歲、 ☐ 3 歲、 ☐ 4 歲、 ☐ 5 歲 ☐ 是(兄弟姊妹姓名：_____) ☐ 否				
填表人	(簽章)	服務機關(構) 人事單位主管	(蓋章)	
服務單位證明文件正面 (請浮貼)		服務單位證明文件反面 (請浮貼)		
資格審查	☐ 符合收托順位：_____ 順位。 ☐ 不符合收托順位。		審查人員：	

註：1、請 1 名幼兒填寫 1 張，並請隨表檢附服務證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 3 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各 1 份，如有 2 位幼兒以上報名者，請一併檢附 2 位幼兒以上抽籤暨缺額入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切結書。

2、本人及子女願遵守教保中心有關規定。

3、請服務機關(構)之人事單位確實查核員工身分。